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54号），公司独立董事会对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和金晶科技董事会关于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2020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6,419.05万元的情况。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拆出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但由于金晶科技公司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说明金晶科技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金晶科技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得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54号），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本报告并未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金晶科技独立董事：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